

流动人员的医保权益更有保障  
药品安全相关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

## 批法律新规12月起施行

时光的脚步来到2021年的最后一个月,一批影响你我的重要新规也将开始施行。流动人员的医保权益更有保障,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可获奖励,药品安全相关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美好的生活,见证法治的进步。

## 保障跨统筹地区流动人员医保权益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促进参保人员基本医保待遇连续享受。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与财政部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明确了转移接续的适用人员范围、线上和线下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有关待遇衔接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保障了跨统筹地区流动人员医保权益,明确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跨统筹地区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并按照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法还对转移接续的待遇衔接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职工医保参保人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转入地规定补缴职工医保费,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追溯享受;二是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保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转入地规定补缴基本医保费,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追溯享受;三是各统筹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法强调了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具体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要求各地不得将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与在当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绑定。

## 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举报以下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将给予相应奖励: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涉

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须建立药品安全委员会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自12月1日起施行。规范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以防控风险为目的,将药物警戒的关键活动纳入质量保证系统中。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安全委员会,设置专门的药物警戒部门。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应当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之日起每满1年提交一次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直至首次再注册,之后每5年报告一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向医务人员、患者、公众传递药品安全性信息,沟通药品风险。沟通工作不得包含任何广告或产品推广性质的内容。

## 违规办理再保险业务或被吊销牌照

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经营行为。

为防范信用风险,12月1日起施行的《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明确,保险人应建立再保险业务集中度管理制度,对分出业务集中于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和与其关联的再保险接受人的情况进行监测和管控。

保险经纪人从事再保险经纪业务,应恪尽职责,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信誉和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违反本规定办理再保险业务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和污染防治

《地下水管理条例》自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针对当前我国地下水保护利用存在的局部超采严重、污染问题突出等问题,从多方面作出重要制度安排。

比如,规定地下水调查评价、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地下水储备三项基础性制度;建立地下水“双控”、地下水取水计量、地下水资源税费征收等制度,明确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条件、防止地下工程建设不利影响、禁止开采难以更新地下水等措施;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严格地下水污染管控的措施等。

(白阳)

## 玉泉区笨笨姐食品加工店、宋爱英: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上海台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玉泉区笨笨姐食品加工店、宋爱英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执458号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日

## 包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安贵明与被告包小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安贵明申请伤残等级、营养期、误工期、护理期、后续治疗费鉴定,现依法通知你方(派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到本院立案庭参加抽取鉴定机构程序;领取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及领取鉴定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选定鉴定机构、领取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逾期不到不影响鉴定工作继续进行。于选定机构后30日到本院行政综合庭领取鉴定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日

## 韩淑芳: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宠它宠物店与被告韩淑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日

## 桑义峰:

本院受理原告郭保林与被告桑义峰、第三人桑昊、王兰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4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郭保林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郭保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受理原告郭保林与被告桑义峰、第三人桑昊、王兰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原告郭保林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现原告郭保林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

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日

## 李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霞、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日

## 张凯: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40000元及利息35536.14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8日),本息共计175536.14元;之后利息以所欠本金14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2月19日起算,按照合同约定利率8.7%上浮50%计算,直至本息结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被告张凯名下抵押的位于土默特左旗善岱镇朝号

## 司法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

## 严格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



近日,司法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以下简称涉保司法鉴定)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指出,近年来,广大司法鉴定机构和保险机构认真履责,积极作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但涉保司法鉴定还存在着不规范、不诚信等问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银保监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规范涉保司法鉴定、加强行业监管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完善制度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涉保司法鉴定中“司法黄牛”“暗箱操作”,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保险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一是坚持公正合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不得有收受他人财物、接受请吃、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险机构和当事人不得干涉司法鉴定机构独立、公正执业,不得与司法鉴定从业人员、相关组织或个人串通。

(赵婕)

## 法院公告

## 村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蒙土左房01-

0522663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号:土左集用2013字第0565号)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

三、被告朱聿飞、王红光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11元由被告张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日

## 金爱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子荣诉被告胡铁权、金爱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日